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广州增城项目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0-056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转让方与受让方上次关于标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格，同时根据标的公司近期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与资产情况，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累计总投入金额为议价基础，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本次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款。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